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貼心車證（汽車使用）說明事項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、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與工作環境，特別設置「友善停車位」，提供懷孕之教職員工生使用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。
- 二、貼心車證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，懷孕有需求者，請填妥貼心車證申請書，持媽媽手冊等證明文件，向本校駐衛警察隊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由駐衛警察隊核發。持有貼心車證之車輛可停放於本校友善停車位。
- 三、本校友善停車位設置於申請人工作或修課地點之鄰近車位，友善車位標示牌文字為：「懷孕婦女親善車位」，並於標示牌中註明申請人之車牌號碼。
- 四、車證之有效期限：懷孕者至分娩日止。車證失效後(預產期後2週)需繳回本校駐衛警察隊。
- 五、貼心車證請置放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識別。
- 六、持有貼心車證之車輛進入校園，需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生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理。
- 七、貼心車證不得讓與、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第三人或交其使用，發生上述情形將註銷車證資格。另查獲偽造本校貼心車證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生貼心車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技員工(含契約進用人員與研究助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人姓名	系所或服務單位	服務證編號或學號		
車牌號碼	車輛顏色	汽車		
預產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貼心車證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，懷孕有需求者，請填妥貼本申請書，持媽媽手冊等證明文件，向本校駐衛警察隊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由駐衛警察隊核發。
2. 本校友善停車位設置於申請人工作或修課地點之鄰近車位，友善車位標示牌文字為：「懷孕婦女親善車位」，並於標示牌中註明申請人之車牌號碼。
3. 車證之有效期限：懷孕者至分娩日止。車證失效後(預產期後 2 週)需繳回本校駐衛警察隊。
4. 持有貼心車證之車輛進入校園，需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生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理。
5. 貼心車證不得讓與、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第三人或交其使用，發生上述情形將註銷車證資格。另查獲偽造本校貼心車證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申請人簽名	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。	單位主管核章	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提醒您:請提供媽媽手冊等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以茲證明。

.....以下為核發車證單位填寫.....

貼心車證編號			
核發日期		有效期限	

.....申請表影本敬請申請人妥善保存.....

